**2018年浉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一 、浉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基本情况

 （一）浉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

 （二）浉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构设置

二、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名词解释

附件：浉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内设机构及职责

区人社局机关内设 12个职能科室（办公室、仲裁信访股、就业促进股、军队转业干部工作股、事业单位人事股、公务员局、工资福利股、社会保险股、基金监督股、劳动保障监察股、职称股、人事股）和3个二级机构（浉河区干部档案室、浉河区军转干部服务中心、浉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二）拟定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措施，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三）负责全区社会保险基金征缴和待遇支付，保持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四）负责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及行政机关公务员综合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及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工作；（五）负责组织实施全区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人事调解工作，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二）人员构成情况

浉河区人社局机关及归口预算管理单位共有编制 210人，其中：行政编制19人，事业编制191人；在职职工 212人，离退休人员50人。

（三）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认真做好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工作。 二是将所有收入纳入预算，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固定资产出租等，控制公用经费和楼堂馆所等基本建设支出。

二、2018年度部门预算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预算34997.7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4954.78万元（包括上级指标拨款）；行政收费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43万元，支出总计34997.78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925.17万元，增长24.67%。主要原因：区农合办和区城镇居民医疗保险中心整合并划入我单位管理，导致财政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补助增加，其他资金预算与上年相比基本持平。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区人社局2018年收入预算34997.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4954.78万元，其他收入43万元(行政收费)。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区人社局2018年支出预算34997.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44.38万元，占5.27%；项目支出33153.40万元，占94.7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区人社局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34954.78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加6925.17万元，增长24.67%，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区农合办和区城镇居民医疗保险中心整合并划入我单位管理，导致财政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补助增加，其他资金预算与上年相比基本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支出预算34997.78万元，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划分为：工资福利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548.96万元，占4.43%；商品和服务支出295.42万元，占0.84%；项目支出33153.40万元，占94.73%；主要项目财政对城乡居民养老基金的补助、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就业创业服务补贴、财政对公益性岗位补贴、财政对职业培训补贴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区人社局201８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844.3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48.9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离休费、遗属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295.4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费用、军转干部费用、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区人社局2018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预算2018年人社局系统三公经费总支出16万元，与上年略有减少，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16万元，事业单位车辆运行维护费0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支出安排。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预算数比2017年减少0.5万元。原因：事业单位公车改革，取消公务用车，公车保有量为0。

3、公务接待费16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17 年减少3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我局将按照中央国务院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厉行节约的相关规定要求，严格管控“三公”经费支出，进一步压缩公务接待开支。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安排的情况说明

为保证我单位日常正常运行，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81.56万元（包括行政收费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43万元）。其中办公费15.36万元、印刷费11万元、水费1.5万元、电费9.6万元、邮电费3.6万元、差旅费3万元、公务接待费6.5万元、房屋租赁费10万元、上缴市局技工考试报名费21万元。

2、政府采购的情况说明

预算2018年我单位相关科室申请政府采购电脑8台，空调8台，办公桌椅20套，预算采购资金支出7.65万元。

3、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区人社局2018年没有开展项目预算绩效评价。

4、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0辆；办公用房420平方米，16间，其它用房200平方米，3间。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4、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区人社局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